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项目审核期限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正常业务经营及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 (签章): 张天西

李华 (签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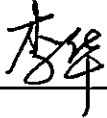
任亦樵 (签章): _____

2022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签章）：_____

李华（签章）：_____

任亦樵（签章）：_____

2022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签章）：_____

李华（签章）：_____



任亦樵（签章）：_____

2022年7月18日